

西南财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这几年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贷款条件

第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（专科）学生、研究生。

（二）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（未满 18 周岁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）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学习刻苦，能够正常完成学业；

（五）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基本生活费）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国家、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，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。

（七）贷款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三章 贷款程序

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备的资料

（一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；

（二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乡（镇）政府当年出具的家庭经济困

难证明原件；

（三）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份）；

（四）父母身份证复印件（1份）

（五）未满18周岁的学生，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；

（六）申请审批表、借款合同等。

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流程

（一）学生将申请材料提供给所在学院、中心进行贷款资格初审，初审合格后，学院、中心指导申请学生填写贷款材料，编制《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》，并将相关材料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（二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、中心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贷款资格复审，将复审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，审查无误后，将申请材料和《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》加盖公章送经办银行；

（三）银行对送达的申请材料进行终审，审查无误后发放贷款。

第四章 贷款用途

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贷款人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。贷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。

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

第六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，自觉接受学校及经办银行对用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对违反贷款使用规定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者，将具体情况通知经办银行，并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七条 贷款学生应自觉履行承诺，按时还本付息，如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还本，应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主动与经办银行取得联系。

第八条 对违约学生，经办银行将需要公布的违约学生信息提交学校，学校和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，通过国家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，并通知用人单位。对在校的违约学生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处分。

第六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对各学院、中心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及考核；

（二）组织全校学生的贷款申请工作，对学院、中心提交的学生贷款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复审；

（三）负责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宣传工作，讲解申请和还贷的程序及方法，要求贷款学生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、严格履行还款义务；

（四）负责贷款学生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，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贷款学生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。及时向经办银行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（包括休学、转学、出国留学或居住、退学、开除、伤残、死亡、失踪等），并对贷款学生档案进行相应调整。在学生毕业离校前，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、工作单位等情况，并协助经办银行安排贷款学生与银行确认还款协议；

（五）督促贷款学生按时向经办银行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，贷款学生违约时，及时通知相关学院、中心，协助银行催收贷款；

（六）完成学校和贷款经办银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学院、中心的职责

（一）各学院、中心要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并根据国家、学校已有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、中心的管理规

定，明确要求、落实责任；

（二）组织本学院、中心的贷款申请工作，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严格审查学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（三）对本学院、中心的学生进行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遵守承诺，养成自立、自强、诚实、守信的品格；

（四）建立并及时更新本学院、中心的贷款学生档案和信用记录，密切关注贷款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日常表现，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（包括休学、转学、出国留学或居住、退学、开除、伤残、死亡、失踪等）。在学生毕业时，统计贷款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、工作单位等情况，并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工作；

（五）检查和监督贷款学生对贷款的使用情况，对违反贷款使用规定的学生给以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者要将具体情况及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六）督促贷款学生按时向经办银行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，贷款学生发生违约时，要及时劝戒同时告知其家长，并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；

（七）完成学校和贷款经办银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及奖励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院、中心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考核，学校将根据各学院、中心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考核情况，对助学贷款履约率较高的单位进行奖励，同时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。